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告 嘉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嘉

被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被告 孫曉鈴

李盈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鄧 文 琦